

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

協商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

協商地點：群賢樓 801 會議室

法案名稱：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1 人擬具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協商結論：

第十三條之一修正如下：

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，不得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。

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，得檢具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、地址、帳號及戶名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可後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。

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扣押、抵銷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協商主持人：江惠貞

協商代表：趙天麟	陳節如	王育敏	吳育仁	葉津鈴
林淑芬	鄭汝芬	許忠信	田秋堃	楊玉欣
王廷升	蔡錦隆	蘇清泉	徐少萍	林鴻池
林德福	高志鵬	柯建銘	吳秉叡	